

哈尔滨文史资料

第九辑

金融专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委员会
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责任编辑：张梅、李今詮、孙秀云
封面题字：张屏
封面设计：王景祥

哈 尔 滨 文 史 资 料

第 九 辑

(金 融 专 辑)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1/32.印张 字数110,000

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000册

书号：126

定价：1.20

目 录

哈大洋券——国人早期在哈尔滨发行的纸币·····	毕凤鹏(1)
羌 帖——帝俄在我国东北发行的纸币·····	陈隆勋(18)
大清银行哈尔滨分号·····	许一民(25)
黑龙江省官银号暨哈尔滨分号·····	陈隆勋(34)
东三省银行·····	夏斯典(49)
哈尔滨银行·····	许一民(57)
略述解放前几家民族资本银行·····	许一民(72)
哈尔滨华俄道胜银行·····	陈隆勋(76)
哈尔滨远东银行·····	金 言(84)
哈尔滨犹太国民银行·····	金 言(90)
哈尔滨环城银行·····	金 言(96)
解放前哈尔滨的日资银行·····	安 平(98)
哈尔滨地方金融概况·····	<u>何治安</u> (114)
解放战争时期北满根据地的货币政策·····	归淇章(126)
解放战争时期黑龙江省人民金融事业的 创建与发展·····	白薛山(135)
忆解放初期东北银行东安分行的业务活动·····	孟敏夫(143)
东北银行在哈尔滨开办的商店 ——第三营业部·····	张觉夫(149)
解放初期哈尔滨市的保险事业·····	夏斯典(154)

哈 大 洋 券

——国人早期在哈尔滨发行的纸币

毕 凤 鹏

我国古代一直使用金属货币，到了宋代才见纸币发行。嗣后的金、元、明、清几代，纸币间或发行，断断续续。但历朝历代所发行之不兑换纸币，无一善终，可谓，中国的纸币发行史全然为弊病百出的历史。《中国货币史纲》有云：“纸币滥发的结果，价格低跌，物价暴腾”。一直到清顺治十八年，令行禁止纸币流通，其后又一次出现了中国纸币历史的空白，一空空了一百九十余年。

清代再发纸币，是光绪中叶，在外国列强经济势力侵入中国，外国银行先后设立于通商各港，并发行纸币，流通于市的情况下，又萌发起来的。光绪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年）设立中国通商银行，仿效外国银行办法，发行兑换纸币，是中国近代式纸币发行史的开端。在我国东北，随着欧洲战争烽火点燃，卢布（俗称羌帖）贬值，哈大洋券趁机而起，一时成为流通于我国北满一带市场的主宰货币。但是，它同样具有一般货币的共同特征，受当时社会经济、政治、军事形势的直接影响，也有一部自身的兴衰史。

（一）孕育中的哈大洋

自帝俄把东清铁路管理局设于松花江南岸的哈尔滨以来，同

时在金融方面也加强了入侵势力，掠取了我北满的货币发行权，以道胜银行为名义台柱，以东清铁路客货运价收取卢布为手段，使北满地区各种商品交易逐步形成了以卢布为本位，从而在越来越广阔的领域里推行着帝俄的“远东政策”。《中东半月刊》曾有文记载：“考察哈尔滨于光绪二十二年（一八九六年）设埠之后，为俄国在东三省北部谋发展之中心。故自此时以迄光绪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年）市面通货，几全为俄品”。但是，自民国三年（一九一四年）俄国卷入世界大战之后，沙俄帝国内经济日趋紊乱，力所难支，纸币因之更行滥发，除旧有纸币外，其流行哈埠者，有格林斯基卢布券，俄国财政部流通券，有俄亚银行霍尔瓦特券，有西伯利亚国库券等，“更以俄国辅币五戈比、三戈比、二戈比、一戈比、半戈比之铜货，及一卢布、半卢布、二十五戈比、二十戈比、十五戈比、五戈比等之银货”①充斥于市。由于发行不敷应用，乃以一戈比、二戈比、三戈比、五戈比、十戈比、十五戈比、二十戈比七种邮票代之，以资周转。可见，当时市场上流通的俄币混乱到何种程度。在当时，一再采取急救措施，但也无法挽救卢布大幅度贬值的命运。民国七年（一九一八年）六月一日后，更难支撑，铁路运费上升了十五倍之多，一般生活用品价格也飞速上涨。特别是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的爆发，卢布行情已到无法收拾的地步，革命勃发之时，俄币遂废为纸屑。中国广大民众深受其害，俄币由落价而变为废纸，尔时国人存有羌帖者甚多，损失极大，个人因之而破产，商人以此倒闭者更多。

此时，日本乘虚而入，以朝鲜银行所发行之金票取代卢布，大量流通于市场，大有以一概全之势。据当时统计，以价值而言，以日金券为最重要，其流通额计合大洋一亿一千二百万元，此项金融以大连为大本营而推行于南满铁路沿线一带地方，蔓延于东北内地。日本以充实军用为由发行巨额之军用票是为金票，

于是老头票亦代双头鹰之卢布票以行其职权，流行之广，直足以排除我国固有之国币而代之。北满之哈尔滨亦为日本金票所深入，举凡学校之学费，房主之租息，商店之货价，无不视日金为法币。

但是，就在日本金票盛行的时候，饱受俄币价格暴跌之苦的中国人民，在日本金票的袭击中，有所觉悟，改革货币本位的呼声日强。哈尔滨一带金融界中遂见极端之恐慌，哈埠人士感于外币之交侵，奉票之不振，遂有挽回本国币权之倡议。

（二）哈大洋券的发行

在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下，国人发行纸币的时机日渐成熟，于是在民国八年（一九一九年）五月十三日，由滨江道尹傅疆出面召集当时的中国、交通两银行和钱、粮两信托公司及道里、道外两商会，在哈尔滨举行金融整顿会议。会上作出了六项决议：

（1）由中国、交通两行发行国币券；（2）办理向天津、上海的银两汇款业务，但在当地不进行兑换；（3）中、交两行发行辅币以十角为一元；（4）只限于在收买外国人所有财产时，可适当地发放不动产贷款；（5）钱、粮两信托公司，办理国币券的买卖；（6）钱、粮两信托公司以国币券作为交易保证金委托中国、交通银行保管。

根据这六项决议，交通银行首先印制十元、五元、一元和二角、五分之纸币，并经当时的奉天当局核准，于是年十月二十七日先行发行三十万元。在纸币上印有发行地“哈尔滨”字样。发行之前具下列六项声明公布于市：（1）国币券得以缴纳租税，国有邮电、铁路交通机关一律通用；（2）国币券与现大洋（银元）同一效用通行于吉黑二省；（3）国币券以上海、天津两处通用的现大洋为本位；（4）国币券可以随时作上海、天津两处汇款，每百元收汇费一元；（5）国币券汇款，以汇票为主；

(6) 国币券与国币辅助券随时互相掉换。但同时声明，国币券为不兑换银元券。中国银行也于十一月份开始发行十元、五元、一元大洋券和五角、二角、五分辅助券。也具声明：用本行纸币向上海、天津汇款时，与银元等价收受，收费百分之一，向吉林省及黑龙江省内用本行纸币汇款时，免收汇费；在向本行纸币不通用的地方汇款时，需持银元汇款，依照每日公告之汇率收费。就这样，哈大洋券在北满市场上开始流通了，而且发行之初，深得社会信仰，流通范围日渐广泛。当时的中央财政部亦决定税务处于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三省一体通用哈大洋。

但是，此举却遭到了黑龙江省省长孙烈臣的反对。于当年十一月九日，孙烈臣以省长的身分向督军公署声明：“本省长公署先后收到东三省中国银行、哈尔滨交通银行的来信，要求将印有哈尔滨地名的国币券发行规定的布告，通知所属官厅。但原来此事系中东铁路局为了充当工资向中国、交通两银行借入纸币而发行的，但现在中、交两银行发行的国币券限在吉、黑两省与大洋等价流通，而不兑换现银，规定仅仅作作为汇款之用。上述规定是违背了黑龙江省的省情，碍难实行，而且对小洋票影响很大。目前本省关于东三省金融及铁路工资，正在研究妥善对策。我省与吉林省长已联名电告财政部，并已答复中、交两行，请其对上项国币券的发行暂时延期。”

从这一声明中，不难看出，孙烈臣以该国币券不是完全的兑换券而是汇兑券为由，指责两行“违背了黑龙江省的省情”，实则是因为“将印有哈尔滨地名的国币券”在省内流通之故。然而，中国、交通两银行对孙烈臣的反对毫不理睬，不仅扩大其发行范围，而且于民国九年（一九二〇年）三月十日，两行联合发出公告：“本行以前发行的国币券，现在为了商民的方便，自三月十日（阴历正月二十日）起在哈尔滨无限制的进行兑换，特此公告”。由不兑现券变为“无限制的进行兑换”券，进一步增强

了哈大洋的信誉。从此确立了纸币的基础，流通日益扩大，中俄商民无不乐意使用。这样一来，黑龙江省当局的反对意图更无法实现了。与此同时，中、交两行对中东铁路局以国币券发放贷款，并与中东铁路局签订契约，规定中东铁路在未清偿贷款期间，其收入的现大洋和哈大洋以存款方式存入两行。铁路局收受哈大洋，进一步助长了国币券的推行，不久哈大洋已渗透到北满的边境各地，使哈大洋的发行与流通进入极盛时期。

当时奉天当局的当权者看到这一形势，深为妒嫉，感到印有“哈尔滨”字样的地方纸币盛行于北满一带，利益集中于中、交两行，颇为动情。张作霖多年来一直梦想进关，也需要多方筹措军款。眼见发行纸币的权益，由地方银行独得，早已眼红。他经过一番精心策划，以统一东三省币制，整顿金融为名，成立了东三省银行，并于民国九年（一九二〇年）十月二十九日正式开业，总行设于哈尔滨傅家甸（现道外）。此后，长春、奉天、黑河、北京、天津、上海等处分行先后开张营业。开业之初，由吉林省长官公署于民国九年十二月十日，以第5844号训令批准与东三省银行大洋兑换券发行限额为三百万元，同时附有：“如发行后信用昭著，可扩大发行”之语。到了第二年四月十一日，东三省银行督办张之汉和总办陈廷聚二人就联名申请称：开业后不到半年，东三省银行发行的大洋券信用昭著，发行已到三百万限额，可望扩大发行限度。这一申请被批准了，但批准书中只字未提新增的限额是多少。于是东三省银行借此批复，开始无限度地扩大发行。结果，在市面上很快拉开了白银与纸币的差价。在哈尔滨的外国银行看到这种破绽，集中收购了东三省银行券约八十万元，通过地方钱庄之手，向东三省银行提出兑换。事先，东三省银行只顾滥发纸币，没有真正兑现的准备，搞得措手不及，慌神慌脑。但由于形势所迫，也只好硬着头皮兑现。兑现后，不得已而减少了资本金，压缩了发行额。

(三) 与外国金币、银券的抗衡

在哈尔滨、长春一带，自新旧俄币断绝流通以后，日本朝鲜银行发行的金币乘虚而入，涌入市场，流通于东铁沿线各大商埠，形成了与哈大洋并驾齐驱的局面。民国八年（一九一九年）下半年日本金票更加普及，大有左右市面之势。这种局面的出现，并非中国民众喜欢金票所致，实乃当时币制紊乱，市面通货不足而造成的。因此，于民国九年（一九二〇年），一因世界经济危机的降临，日本从西伯利亚撤兵；二因金票在流通中先天不足，缺乏根基；三因国人普及哈大洋之势力，使金票流通受到极大挫折。经过数年心血培养起来的日本商权势力，很快出现了濒临毁灭的状态。从此，随着中东铁路收费及市面商业交易，废除了原来的帝俄金卢布、日本金票的金本位制，代之以哈大洋流通，形成了银本位的优势。

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，日本在哈的日本贸易组合，向在哈日本正金银行提出要求，建立银元户头。俄国的道胜银行和美国花旗银行受正金银行开设银元户头的刺激，先后于民国十年（一九二一年）四月上旬和四月二十日抢先一步在哈发行了银元券。道胜银行并向中东铁路当局交涉，要求重新恢复金卢布的流通渠道，允许该行发行的银元券在东铁系统流通。民国政府交通部曾对此指出：哈尔滨非属开放市场，外国银行无权发行纸币，不准中东铁路收受。并劝告华商之间，禁止此币流通。但是，由于当时在中国市场上已有多种外币流通，对于不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发行纸币无任何法律规定。俄、美两行便利用这一漏洞，把它们发行的纸币以借款方式贷给在哈及铁路沿线的俄商，同外商银行、外国公司及海关、电报、邮电，特别是英美烟草公司串通一气，收受两银行发行之银元券，无限度地在市面流通，迫使国人在商品交易中不得不用。对于这种侵略我国利益和主权的行为，中

国政府曾经提出抗议，但由于驻京外交使团的干涉，而没有能够制止。

正当道胜、花旗两银行肆无忌惮地发行银元券而引起纠葛的时候，日本正金银行哈尔滨支行，也于民国十年四月二十日得到日本大藏大臣及外务大臣的指令，从五月十五日起，以日本银元作为准备金，开始发行大洋券。在道胜、花旗两行发行银元券和正金银行开始发行大洋券之际，中国政府为了维护主权，于当年四月十三日发出通告，通告大意是：近来道胜银行、花旗银行等外资银行纷纷擅自发行纸币，在哈尔滨等地流通。该地区完全属于我国领土，假如放任外国货币自由流通，将惹起何等事态，很难想象。现在接到董道尹电告，他已命令中国总商会，对外国货币禁止通用。为了保持主权，应严加禁止。希本此意旨严加查禁。在中国政府和广大商民的抵制下。道胜、花旗、正金三银行不得不停止了纸币的继续发行。

在这个过程中，中国、交通两银行发行的哈大洋经受了考验，以哈尔滨为中心，以中东铁路为背景的哈大洋纸币更加广泛地流通于市了。

（四）哈大洋与钞票交易所

哈大洋的发行与哈尔滨傅家甸钞票交易所、特产品交易所（有限股份公司）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。当时，哈尔滨道外叫傅家甸，南三道街是钞票交易所所在地。它创建于民国十一年四月一日，是进行货币交易的公开场所。这个所起初叫滨江货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。近邻有同行业滨江县钱业公会和银行公会。因此，这条街也叫傅家甸汇兑街，参加市场交易的叫交易人。只要有两个保证人，并能拿出五百元哈大洋做为身分保证金，就可以出入门庭，参加交易。在交易所里，起主宰作用的也是哈大洋。一般是以奉票、金票、吉林官帖，黑龙江官帖及永衡大洋票等各

种货币购买哈大洋。这和当时哈尔滨地区以哈大洋为本位，人们愿意接受有直接关系。当然，当政治、军事形势对哈大洋不利的时候，也会相反。比如受第一次直奉战争的影响，人们预料哈大洋即将大幅度贬值，便大量抛售哈大洋，曾造成过市场的混乱。

参加货币交易所的交易人，仅限于中国人。外国银行、特产商等，要参与交易，只能通过中国的经纪人进行。英国的香港、上海银行，就是通过汇丰号参加交易的，美国则把祥泰号作为自己的经纪人，日本虽无固定的经纪人，但日本的正金银行、朝鲜银行是用随机应变的办法，在各钱铺中找临时性的经纪人参与交易。

在交易所内设办事员，记录买卖双方帐目，办理市场交易清算业务。交易人按成交额向交易所缴纳万分之零点五的手续费。当时交易所的业务很活跃，从开业至民国十七年（一九二八年）四月六日为止，交易人达到一百一十八人，而这些人分别代表着各自参加交易的银行、钱号或店铺。由于纸币价格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，时涨时落，所以出现了这种经营货币的特殊交易场所。其交易额，仅民国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年）以哈大洋换算，全年交易额达二亿零三十四万一千元。

特产品交易所（也叫粮食交易所）有限股份公司，是粮食交易集中的场所，位于道外北三道街。交易所成交的粮食生意，以哈大洋为计价标准。因此，要想在这里成交，必须根据期货的要求，筹集好哈大洋。筹集哈大洋要到南三道街货币交易所去办理，以手头之金票、奉票等买回哈大洋。这样，就把两个交易所的业务活动紧密地连在一起了。除此之外，哈大洋和粮食交易还有更深一层的不解之缘。由于连年南北动乱的影响，使人们神经过分紧张，加上投机商人从中混水摸鱼，每当奉系军队打胜仗时，哈大洋就成为香货，市场内外大肆抢购，从而升价；每当奉系军队打败仗，就纷纷甩掉哈大洋，抢购特产品。因此，市面上

既常见哈大洋价格的猛涨猛落，又常见特产品价格时高时低。这种情况，给投机者以可乘之机，给广大民众却带来了数不尽的灾难。

（五）军阀混战引起了纸币挤兑风潮

自哈尔滨成为北满一带商埠重镇以后，国内外金融资本先后接踵而来，据《北满与东省铁路》一书记载：北满金融中心“以哈尔滨为最，哈尔滨一埠，有银行二十、银号五十余，当商亦不下五十余，其它钱庄借贷庄，所在皆是”。中外银行中，除前面谈到的道胜、花旗、正金三家外国银行曾一度滥发纸币外，国内开设的银行先后发行大洋券的，由最初的两家，发展到六家，即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东三省银行、吉林省永衡官银号、黑龙江广信公司和边业银行。当初这六家银行号没有统一的组织，各自发行哈大洋。因此，市面上一有风吹草动，就影响到币值的波动。特别是在民国九年（一九二〇年）六月以后，受军阀混战的影响，给哈大洋的流通带来了冲击。

当年皖系军阀在直皖战争中失败，靳云鹏再任总理，直、奉两派军阀借机各自扩大势力范围，增加军备，筹集军费。当时任奉天督军、东三省巡阅使的张作霖在京津火药气味愈来愈浓的形势下，以维持京城治安为名，向关内大举进军，同时为了筹措军费之需，命东三省银行、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停止对工商实业发放贷款，并尽力收回已发放的贷款，从而引起了经济界的极大动荡。与此同时，吴佩孚声言要讨伐湖南，市面盛传吴佩孚把中国银行发行准备金抽走，把巨额现金作为军饷用火车运走了。驻扎在南苑、北苑、黄寺的奉系部队由于领不到军饷，出现了兵变的予兆。京津地区商界和广大居民心神不宁，惶惶不可终日，终于掀起了巨波，于民国十年十一月十四日，在京津两地的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几乎同时遭到了蜂拥挤兑的骚乱。而且事态不断扩

大，愈演愈烈。到十七日驻南苑的二百名士兵闯进北京，拥至中国银行门前，要求把前日新发的军饷兑换成现银。口角之间，与执行警备任务的巡警发生冲突，捣毁了银行大门。由于现银不足，银行一面应付营业，一面不得不限额兑换，每人每次最高额不得超过十元。在限额兑换的情况下，从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这十天间，中国银行就兑现了一百六十万元，交通银行兑现了一百二十五万元。

北京、天津的挤兑风潮也直接波及到哈大洋，陆续兑换增加，兑换最多的一天是十一月二十一日，全天兑换额为十五万一千元。但由于现银准备比较充分，再加上京津的挤兑风传至哈尔滨后，从多方面采取了应急措施，维持哈大洋市价，终于没有掀起京津那样的挤兑大波。北京、天津地区各界人士对挤兑事态都十分关注，如果任其发展下去，对经济等各界的影响将不堪设想。因此，在多方奔走，共商措施的情况下，北京银行公会首先提出救济方案，为中国、交通两银行提供一千二百万元纸币担保，并以同额现银交付两行为兑换备用金。政府方面对税收部门等发出命令，收缴税款对两行纸币照收，不得拒绝。商界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大商号也声明，一切商业交易照收两行纸币。经过这一番抢救，两行纸币的流通逐渐恢复常态，举世瞩目的挤兑风潮，才算平息下来。哈大洋的挤兑，在尚未掀起大的波涛之际，便伴随着京津挤兑风潮的平息而自然平息了。

（六）禁止现银输出对哈大洋的第二次冲击

中国、交通两银行，于民国九年三月十日声明，该两行发行的哈大洋券在哈尔滨可无限制地兑换。从此，哈大洋成为纯粹的兑换纸币。在北满流通的多种纸币中，哈大洋的声望可谓最高。但是，除了上面谈的受到京津纸币挤兑的冲击之后，紧接着于民国十年十一月，随着禁止现银输出，发生了对哈大洋的又一次冲

击。

在纸币流通并兑换的条件下，一些见利忘义的商人，作起哈大洋和现大洋的买卖，现银大量流入俄蒙境内，使内地现银渐觉不足。为防止这种倾向继续发展下去，民国九年九月十一日吉林省长鲍贵卿曾对滨江道尹发出如下训令（大意）：

中东铁路督办通知本省长官公署说：根据技术部中国代表王景春函称，自从哈尔滨大洋券开始流通以来，商民对此欢迎，商务活跃，但是据说，流通俄、蒙境内的现大洋被贮藏，只有流出，并无流返。倘将有限的大洋填进无底的沟壑，势必造成缺乏。为了防止此事，必须采取严禁大洋流出的方法，以哈尔滨为现大洋集中的中心，备作汇款使用，并限定只在哈尔滨使用大洋，在沿线各站则只使用国币券。同时由中、交两银行办理东蒙及南满重要都市的汇款业务，按当地市场价格支付金票或蒙银。果能如此，则大洋不致流出，商务不致萧条，所期目的亦得以达到。上述各节是否可行，请贵督办酌情裁夺后，命令中、交两行制定实行方案。

对此，东三省当局和中国、交通两银行的态度却很慎重。一方面，正在议论把哈尔滨作为现大洋集中地的时候，银价已经达到了顶点，开始大落价。特别是美国，于民国八年五月已允许现银无限制地输出。因此，现银流出的险情正在缓和。另一方面，禁止输出现银会带来一些什么不利影响，一时难以定夺。实际上，吉林省长对于限制现大洋出境的事，早已下达过数次密令，规定携现大洋出境超二百元者，超出部分全部没收。当时着眼于以北满市场为现大洋根据地的奉天当局，把现大洋的全部供给能力，几乎都集中于哈尔滨市场，结果进一步拉开了外地现大洋价格与哈尔滨现大洋价格的距离。到民国十二年十二月，每百元现大洋，哈尔滨与长春的时价就差六元五角。一些视财如命的人见有利可图，千方百计地把现大洋藏在粮食、木材、冻肉中运出境

外，把现大洋溶化成散银者也接踵而起。与此同时，又起传闻，说东三省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和广信公司四纸币发行行，现银准备金比纸币发行额少五倍之多，而且在走私贩运者日增，外流现大洋越来越多的形势下，人们看到现银与纸币之间的差价将会进一步加大。外国银行也趁机捣乱，把收受的哈大洋当天兑换成现大洋。凡此种种，使哈大洋再起风波。张作霖也给哈尔滨官宪发出电报，命令对现大洋的兑换风潮严加取缔。哈尔滨行政当局于民国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，召集哈尔滨各金融机关及官厅首脑，举行紧急会议，讨论措施，并经会后的筹办，于当月二十九日形成了《查禁现洋、现银秘密输出及取缔暴利兑换办法》。办法所拟共为十款：

第一，秘密输出的处所，以哈尔滨东站、八区及开往江北马家船口的江岸渡口三处所为重要地点。东站由路警、特警及海关员不分地区严加检查，对开往马家船口江岸渡口，由特区水警及滨江警厅担任检查。

第二，除上述三处外，太平桥、顾乡屯、正阳河、九站等处亦属输出要路，也需特警、路警协力负责严密检查。

第三，哈尔滨、长春间铁路沿线最重要，在列车内，路警严加警戒，对中途下车者严加注意外，列车到宽城子站时，为防止漏网，由该车站特警及护路军检查所进行适当检查。由西路秘密输出亦所难免，应由路警负责严格注意检查。

第四，列车内清扫及一般工人，很可能承担运输任务，可由特警、路警两处侦探随时进行秘密侦查，一经发现立即逮捕，严加惩办。

第五，各客栈招揽顾客的店员，声言回家探亲，携带现大洋以图暴利者很多，其金额虽然不大，但如每日如此，则必须彻底消灭，如查明确实有此种舞弊行为，不论是否超过携带限额，全部扣留并处罚。

第六，在各银行现大洋兑换处，由警路两处、滨江警察厅派遣便衣侦察，逐日监视，如发现代替别人兑换以图暴利者、数次兑换者、一家内数人去兑换者，无论其是任何国人，都要暂时带至警局进行审问，如确系故意为图暴利而兑换时，均须转送审讯处罚。

第七，如有兑换大量的现大洋在家中保存，而不转送，则使其出具“并非图利”的保证书，由特警、警厅检查后，另行制作现洋专用帐簿，随时检查其用途，如果没有确切的用途，而现洋却失踪时，得断定他是密运或转交他人以图暴利，对此人得进行逮捕彻底审讯处罚。

第八，军警兑换限额以上现大洋，携带现大洋出境时，军人要有总司令部或镇守使署颁发的许可证，警察需要有特警、路警两处或滨江警厅颁发的许可证。

第九，经营钱业的商号，必须有大洋五千元以上的资本，并应报告警厅或警察总管理处，经警厅或警察总管理处核实承认后，方可营业，不准买卖现大洋附加贴水贪图暴利，违者从重处罚，对那些未达规定资本额的钱铺、钱桌及手持钱袋经营兑换的经纪钱贩，由警厅及警察管理处严加取缔，不准营业。

第十，银铺如有秘密溶化现大洋者，准照制钱销毁罚则，从重惩罚。

在种种应急措施下，哈大洋的流通才算维持下来。但是，实际上哈大洋已经由“无限制兑换”券，变成了有限制兑换券了。

（七）随着哈大洋发行量的扩大而迅速跌价

民国期间，东北三省的货币制度极为紊乱。“币制混乱不可名状，有以银为本位者，有以个人信用为本位者，有以纸币为本位者，其流通之钞票，有中央银行所发行者，有地方银行所发行者，有各省市所发行者，有私人银号所发行者，有各炉户所发

行者，纷然杂陈，莫衷一是；论其名目，则有奉票、吉帖、炉银、吉平银、宽平银、江平银、现大洋、现小洋、日金、卢布等”。②其实，在市面先后流通的货币还不只这些，不时有关内发行和外国流入的各种纸币或银币掺杂于市面。经济矛盾日深，给商民带来了众多饥荒。特别是各种纸币的发行额不断增加以来，“现币日渐匿迹，特别是纸币价格，涨落反常，人民受害之处，良非浅鲜。盖纸币跌价一次，市面各种物价即增涨一次。及纸币增长时，而物价之增涨如故也，若纸币价格再跌一次，物价又复增长一次，随涨随跌，而人民之损失不可以道里计。商民之黠者，又因币制之本无定位，乃相率而为投机之事业，因是而破家荡产者，又不可胜数”。③

民国十三年（一九二四年）七月十五日，鉴于金融形势的日趋恶化，纸币反复跌价，执政当局以进行必要的救济、整顿东三省金融为名，东三省银行、奉天省立银行官银号和奉天农业银行合并。合并后的行名仍沿用东三省官银号之称。并在三行首脑会议上决定，对东三省银行原发行的大洋票，农业银行发行的债券，分三期用奉天票兑换全部收回。但在哈尔滨地区各种商业交易向以哈大洋为本位，具有信誉，商民对奉票不愿接受，使这一意图陷于难以实现的局面。紧接着于当年九月第二次直奉战争又拉开战幕，当局无暇顾及奉票的推行，而使整顿东北金融一事暂停下来。

尽管由于时局影响，使奉票无法在哈市地区推行，可是，东三省银行却在三行合并后而得到复生，很快成为奉天军政方面搜刮军费的御用工具。据民国二十年的历史资料记载，哈大洋的发行总额达三千一百万元，其中，东三省官银号为一千万元，占近三分之一，其余广信公司发行为八百万元，中国银行发行为五百万元，交通银行发行为三百万元，边业银行发行为五百万元。

边业银行的势力进入东北，是在民国十三年以后的事，张作